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甘佩玉 電話: 02-7736-6812

電子信箱: celineg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

odt檔 (A0900000E\_1132403362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2403362D senddoc6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,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,電話: 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

2024/89430文



第1頁,共1頁